

# 溧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规定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溧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电话:6660109

2024 年，按照溧河区人民政府对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溧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在文旅产业发展中，全面推进三区融合，促进理念共融，资源共享、区域联动，初步形成了以鸡公山为龙头，两湖区域为龙身，g107、环湖路、g312 沿线为龙骨，星宿川为龙尾的发展格局，以交旅项目建设为引擎，创新推出“游信阳，品毛尖，八大山头九道湾核心 ip，打造“慢摇鸡公山、茶饮南湾湖、研学大别红营、邂逅溧河烟火、听海星宿川”5 大旅游品牌目的地，培育多元文旅场景，做优文化惠民，守护文化根脉，发扬红色文化，点亮非遗传承，创新文旅宣传，打造营销矩阵，激活文旅消费。坚持以政务信息为窗口，持续更新发布溧河文旅信息动态，做到文旅政务信息与文旅工作同步开展，全方位展示溧河文旅发展成果。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20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工作小组，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网站发布三审三校照保密工作制度，严格把关文旅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涉及范围和质量，局办公室为主要业务科室，信息员负责公共文化领域、旅游领域等信息栏目的收集、撰写、审核、发布，始终做到精益求精，高效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机构领导、机构设置等信息，主动公开各栏目、各领域信息，不断完善细目内容，编制局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并及时公开发布。

(五) 监管保障。遵守“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按照“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的程序依次进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由于政务信息工作由局办公室统筹负责，其余部门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对接不够顺畅，信息上报内容不够及时、准确，信息内容不够全面。二是缺乏新鲜血液，由于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兼顾局综合材料撰写工作，工作任务繁重，信息工作稍有滞后，存在新老交替不畅的问题，亟需培养更多的政务信息人才，夯实文旅人才队伍建设。

(二) 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传达中央、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指示精神，选送人员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文旅信息工作培训，局办公室利用“周四大学堂”等活动，定期加强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挖掘培养信息专业人才，补充新鲜血液，储备后备力量，其余各部门明确一名信息专干，负责及时总结、归纳工作信息，确保信息质量水平，并及时上报局办公室，全面扩大文旅信息资源库储备。二是进一步完善局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对文旅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严密落实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暨保密制度，严把文旅信息质量关，持续拓宽文旅领域政务公开宣传渠道。真正做到依法公开、全面公开，有效提高文旅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